

卷四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卷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3
編號 B38612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3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一職官

凡文武食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入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身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未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於常犯冊內進呈等因奏准在案

有關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長並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四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十五本

道光二十三年
江蘇十六本

道光三十一年
山西十五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歐死夫總麻以上尊長

一婦女毆死夫總麻以上尊長之案理直情急或傷輕者俱可緩決不入服制冊
曹氏致斃年逾七十夫之小功兄情節較重雖起不曲他物一傷並無損折重情且死係因風尚可原緩

仍記核

張氏與夫共毆夫胞兄致死除罪應斬決之孫士晉病故外該氏木器三傷一致命二骨折情傷不輕惟死本理曲身先受傷重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伊夫問擬斬決瘐斃已有實抵之人不無

可原記緩候核

宋氏毆死夫之期親尊長鐵器三傷木器六傷五致命二骨損另劃一傷情傷較重惟死本理曲棒由奪獲迨後骨損重傷係因死者持斧欲砍斃伊幼子情急所致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道光十八年
湖廣二本

李氏婦女致死夫之尊長向不入服制冊辦理其理直情急傷輕者均酌入緩決此起致斃夫之年老胞叔情節較重惟被毆情急用手一推死者站立不穩以致跌墊與有心犯尊者

記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二十九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山西十三本

咸豐七年
江西三本

咸豐八年
仙東一本

徐氏致斃夫之總麻尊屬鐵器三傷二致命骨損者砍伊祖塋樹木復持刀登門斥罵並將伊夫砍傷實屬理曲逞兇該氏情切護夫身亦受傷各傷均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程氏兩次爭毆致斃夫兄自毆鐵器三傷二致命一骨折又主使鐵器三傷一骨折勘傷較重惟死者挾嫌屢次尋衅該氏恐滋事端移至別村居住死者見伊回村擔糞不令擔走並將糞筐奪去復先將該氏毆傷其理本曲該氏毆係他物主使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歐陽死夫總麻以上尊長

歐陽氏歐陽氏與夫之總麻兄魏俊謨無嫌魏俊謨邀允該氏行竊魏秋孜稔知魏俊謨山蓬藏有稻穀總麻姪魏秋孜稔知魏俊謨無嫌魏俊謨欲行竊被魏俊謨驚覺起捕該氏等逃跑魏俊謨追趕認係魏秋孜等指名喊罵聲稱送魏顥腋魏俊謨奪棍魏秋孜毆傷魏俊謨鼻梁連右死滅口魏秋孜拾棍毆傷其胸腔坐地究該氏畏懼起意商允魏秋孜將魏俊謨致該氏卽將其仰推倒地騎坐身上用手叉搭地其咽喉登時氣閉殞命除聽從謀殺總麻尊屬罪應斬決之魏秋孜病故外因竊謀斃夫之總麻尊長滅口歐陽氏應情實贊

蘇氏姦婦致斃降服大功垂老夫兄金刃五傷二致命骨損另割一傷死系徒手復另傷其女且因死者捉姦訊斥聲言控究走散後復尋我覈帽該氏輒以未經看見卽斥其多我明

咸豐九年
四川

七本

同治六年
江蘇

一本



同治九年
四川

三本

侯氏

係挾死者捉姦之嫌有意爭角係屬一衅相因情傷俱無可原難以身先受傷札割均由抵禦另傷其女係屬輕罪爲之寬解記實候核

方氏

微共毆致斃夫兄該氏木器三傷一骨損一骨致傷理不輕惟死者將伊夫分得胞兄遺業錢文借用無給因該氏向索輒將伊毆抓可原記緩仍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三
歐死夫總麻以上尊長

婦女致斃夫之有服尊長向不入服制辦理如情傷俱輕者秋審亦有酌緩成案此起與夫共毆致斃夫之總麻兄該氏木器致命二傷復抓任髮辮捲按該氏情切救護與無故逞兇犯尊者不同且傷係他物共毆亦非豫糾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十五本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十二本

一妻謀故殺妾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及妬慘重情者可緩決

孫

氏

死者因該氏令其煮飯不允向斥頂撞復用鋤先將該氏毆傷實屬違犯該氏殺固有心

尙無詐賴如慘

重情可以原緩

席

氏

正妻毆死妾命鐵器五傷因死者不顧名分用茶碗擲傷該氏所致其先將藥酒給飲意止欲令受苦並無謀害之心原題聲明受毒不重死由於傷非由於毒尙可不以之加重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感案

卷四

四 妻殺妾及毆死



道光二十五年一本
廣西

道光二十四年二本
湖廣

一父子共毆均毆死卑幼

思世汰等

父子致斃堂兄弟第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思世汰刀由奪獲砍割各止一傷死係逞

兇犯尊總麻卑幼可以原緩該犯思演標雖
衅起護親致斃卑幼惟拾刀攔阻被毆向砍
與實在情因護父者有間且案關致斃堂兄
弟二命未便擬矜亦止可入緩均記彙核俱

照緩

陶見梅等

兄弟毆斃小功卑幼兄弟第二命係各斃一
命且鬪不同場該犯陶見倡金刃四傷均

由抵禦鎗係奪自死者之手自可原緩該犯
陶見梅斧砍八傷六骨碎兩骨斷俱在坐地
後情傷較重惟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意止欲令成廢衅起死者犯尊稍有可原均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五

父子共毆均毆死卑幼

記緩

彙核



一夫謀故殺妻之案如圖詐圖賴及圖姦他人因妻礙眼而殺逼妻買姦不從而殺憎嫌病妻而殺並妻無大過逞忿殘殺者俱應情實其餘無前項殘忍情事或係事後圖賴者應入緩決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六本

道光二十五年
江蘇一本

童玉山故殺妻命事後復砍下屍頭拋棄滅迹情節較慘惟死者凌虐前妻之子並將該犯胞姪打罵逼令攢逐經該犯訓斥輒敢將夫毆傷實屬悍潑不順該犯殺固有心並無憎嫌詐謀故殺妻

楊春沅死係嫌貧吵鬧逼令休退之妻該犯殺固有心尙無憎嫌詐賴別情可以原緩仍記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六

謀故殺妻

照實

封禡有

死者不令其姑進門復向口角實屬不孝該犯殺固有心尙無憎嫌詐賴別情惟檢查原揭並未取有屍姑及屍親供詞未便以不孝有據議矜只可入緩

程八

因姦謀殺勸阻之妻情殊兇淫難以尙無圖詐圖賴情事爲解記實候核

王曰封

憎嫌病妻故殺其命情節不好雖死者令伊燒茶卽起爲通火迨因頂撞崛強起意將其致斃較之蓄意憎嫌殺無過之

楊宗德

致斃較之蓄意憎嫌殺無過之妻者稍覺有間究難率緩記候核故殺病妻圖賴情殊兇狡雖事後悔懼自首究難不實仍記核

李沅宇

因姦被妻誣告情傷俱不爲輕姑以死者逼令後藉屍誣告情傷俱不爲輕姑以死者逼令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二本
廣東九本

道光二十五年
山東三本
山西十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江蘇九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二本

張玉洪

退休並向毆打拚命與以理規勸者不同該犯截由被毆抵禦所致事後誣告究由畏罪起見亦與蓄意殺妻希圖誣陷者有間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十五本

鄭明達

謀殺病妻情節較重惟死者嫌伊貧苦時向爭鬧嗣復因該犯熬水起遲輒以該犯不如早死使其另嫁之言咒罵實屬悍潑不順該犯殺雖有心究無憎嫌詐賴別情稍有此起補請承祀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七謀故殺妻

昭緩

道光十七年
直隸六本

張光得

死雖頂撞其翁而該犯之逞兇故殺係因被詈被撞所致並非因其不孝而殺未便議矜

劉洪友

惟係悍潑之妻該犯並無詐賴別情尚可原緩

柳貴

死者嫌伊過度向伊混罵實屬不順之妻該犯殺雖有心並無憎嫌詐賴別

七十一

原緩記彙核故殺不知省儉時與該犯嘔氣並聲言不願向尋罵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詐賴別情至其割落屍身皮肉亦由畏罪裝點治病情形所致惟先將其鼻梁左腮腋右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四十六本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十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十八本

于維明 憎嫌懶惰之妻復因欠租被人將地收回
謀殺其命圖害洩忿情殊兇狡記實核
耳垂割落並乞右眼睛事後殘毀屍
身情節較爲慘忍未便率緩記彙核 改實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二十四本

錢普 姦匪因姦被妻羞辱故殺其命情節不好雖
由死者先往打鬧並辱言羞辱喝阻不理復
被揪罵所致究 難議緩記彙核 改實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十七本
雲南十本

李九孜 調姦子媳未成故殺理斥之
妻蔑倫逞忿應實仍記核
陳啟賢 謀殺妻命先留姦婦在家居住私約爲婚與
死者名分無別復因死者索米起衅逼姦
婦幫同致斃情節不好姑以該犯收留姦婦
事閱十年有餘死者因伊未經給米輒行混
謀 故殺妻 改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八 謀 故殺妻 改實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六本

檀玉可 故殺妻命復挾嫌移屍懸掛情節不好姑以
死者向索湊添買牛錢文定欲等錢到手方
肯回家復經勸散轉回又向抱怨撒潑並罵

及該犯父母實屬不順之妻該犯殺固有心
尙無憎嫌詐賴別情至移屍懸掛究在事後
與蓄意致死圖賴者不同稍有可原記緩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新一本

張碌 縱姦無恥之徒因向姦夫索錢不遂故斃妻
命向亦間有入緩成案此起又另犯謀殺姦
夫傷而不死情無可原記實

照實

道光二十四年
安徽三十六本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五本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三本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十六本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三十四本

陳位孜	死係敵夫成傷之妻該犯殺固有心究由疑姦起衅尙無憎嫌詐賴別情尙可原緩結到並准承祀
趙成泥	故殺不順之妻尙無憎嫌詐賴別情其因謀殺伊女誤殺大功弟身死例不擬抵尙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沈喜冠	憲嫌病妻故殺免累情殊殘忍雖移屍圖賴係在事後亦難不實仍記核
王帽壁	兇狡自難不實仍記核
張谷新	行竊族人棉花因死者不願跟隨故殺其命復移屍圖賴情節不好雖死者恐伊行竊連累欲回歸母家不願跟伊過度經該犯拉令回家仍掙扎欲跑與以理曲勸者有間該犯
秋審實緩比較底案	卷四
張大發	移屍圖賴究係事後起意亦與蓄意致死圖賴者不同未便率緩記核
馬新春	欲將棉被典當死者卽不依哭鬧並非以理規勸該犯亦尙無憎嫌詐
彭長青	賴別情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改實	改實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一本

彭長青	故殺雙瞽之妻論情亦慘惟死者嫌貧時常吵鬧嗣因喚令做飯不理並出言忿怨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尙無憎嫌情事至移屍圖賴係在事後與蓄意殺死圖賴者不同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 四本

陝西

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 四本

陝西

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新 二本

陝西

二本

道光二十七年
貴州 十本

貴州

十本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五十六本

四川

五十六本

道光二十三年
山西 十三本

山西

十三本

道光二十二年
陝西 二本

陝西

二本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五十一本

四川

五十一本

王超雲

縱姦本夫因令妻向姦夫索錢不允故殺其情縱容在後與抑勒賣姦者不同其因死者聲言欲將伊殺害始氣忿致死亦與意存圖

夏均宣

似該犯亦可寬其一線記緩候核行議緩記緩核遊蕩匪徒嫌妻規勸始則誣姦毆傷欲行嫁賣繼又疑姦斥詈逞忿故殺情節兇惡未便以死係伊妻率

李受庸

竊匪故殺伊妻情節不好惟死者因不允檢柴被毆即以該犯曾經作賊不願跟隨肆罵亦屬撒潑不順至移屍圖賴係在事後尚不以之加重不無可原記緩橐核

李三成

疑姦故殺妻命並將頭顱砍落情節頗慘惟起誤聽戲言定案時業將穢語戲謔之張明比以致婦女自盡例量減擬徒

秋審實緩

比較成案

卷四

謀 故 犯 妻

余麻二

欲娶雇婦爲妾故殺妻命情節不好惟該犯娶欲圖幫理家務且甫與死者相商卽被牽辱父母是死者實屬

李有

縱姦無恥之徒故殺妻命情節較重惟死者先經與人通姦與該犯起意商令賣姦者不憎嫌詐賴別情稍有可原記緩橐核

王碩兒

厭惡伊妻謀殺圖賴情殊兇狡雖死者平日頂撞翁姑惟無不孝確據自難不實仍記核情稍有可原記緩橐核

屠凌霄

謀殺妻命情節較慘姑以死者持家耗費被毆負氣不理家事並將碗打碎實屬不順該

道光二十二年

朝審一本

道光二十八年

河南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六本

道光二十九年

三本

奉天

()

道光二十九年

朝審二本

咸豐二年

咸豐二年

四川三十四本

于詳	故殺素有瘋病之妻情節不好惟因死者抱詐圖許者有別不	照緩
魏玉振	死者的將收存錢文花用又未漿洗衣服迨被斥責輒頂撞撒潑辱罵聲言拚命實屬不順之妻該犯殺固有心究無憎嫌	詐圖
張得浩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因伊欲將父衣典當不允爭吵訴知伊父捆責迨該犯令其燒茶不理並稱如再吵嚷定喊伊父毆責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尙無憎嫌詐賴別情	別情不無可原
秋審緩比較成案	記緩彙核	詐圖
卷四	謀故殺妻	照緩
谷悅金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因該犯不能養贍輒以跟伊受苦生不如死之言抱怨究屬不順該犯起意致死係因死者受傷未必能活恐人查問呈告起見尙無憎嫌詐賴別情	詐圖
吉升	先因踢傷妻母被革去錢糧輒挾嫌遷怒謀斃妻命始則絕其飲食繼復乘夜誑出致死雖無詐賴別情亦難不實仍記核	照緩
伍潮登	縱姦故殺妻命情節不好惟該犯聞人嘲笑即欲遷居拒絕因死者戀姦不允潑鬧起意將其致斃並無憎嫌圖賴別情尙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向國寬	故殺童養未婚妻因死者行竊衅起管教並無憎嫌詐賴別情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刑案

咸豐二年
陝西十九本

陳忠伏

故殺妻命圖賴情節不好惟伊妻因口袋被馬添詳索去斥該犯無能並令同往理論迨伊妻致斃冀使償命出氣與蓄意圖賴者微有不同記

咸豐二年
山東十七本

孔照櫆

謀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將家存糧食私換食物吃用被斥頂撞並向撒潑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尙無詐賴

咸豐六年
四川二十六本

鄧八耳

故殺妻命情節較重惟死者因伊不允雇輪輒向吵鬧並辱及翁姑實屬悍潑不順該犯

秋審實緩批轉成案

卷四

士謀故殺妻

咸豐六年
四川十四本

賴文懸

因欲向人圖賴故殺妻命將頭顱砍落情殊殘忍雖死者不允脫衣變賣係屬不順該犯

咸豐六年
山西五本

郭三保

故殺妻命拖入火內燒斃情殊殘忍惟死者尙無憎嫌別情事後亦未圖賴究難率緩記實候核

咸豐八年
江蘇二本

翁恆沅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不守婦道時出間走該犯向斥不服掌責輒行跑走迨趕至拉回復坐地潑罵並辱罵翁姑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尙無憎嫌畏累情事至事後因

咸豐八年
山西二本

何海毛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該犯因貧將女給人抱養死者輒時常吵鬧怨罵亦屬不順該犯欲雇主幫錢收殮移屍捏稱病斃與圖賴不同向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刑案

咸豐八年
山西
陝西

一本
九本

殺雖有心尙無憎嫌累別情至事後意圖
財棺殮入棄屍究與蓄意圖賴者不同尙可
不以之加重

記緩候核

照緩

胡玉

隱瞞前妻將死者誰娶成婚因其稱
欲告究滅口情殊殘忍是以照實
先將伊妻毆札多傷後畏罪勒死捏作自縊
情近慘忍惟死者私行跑回母家經該犯斥
禁復爬房欲逃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
尙無憎嫌詐賴別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實

吳芬

查不准免理直不殘忍者准免此起該犯因妻
賈氏懶惰經伊父母教訓賈氏頂撞嗣伊母
令賈氏做飯賈氏不應該犯向斥不服爭吵
謀故殺妻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十一

照緩

該犯將其毆傷後見賈氏貪睡喝罵不服又
將其毆傷並關閉房門冀其畏懼改過賈氏
逃避經人告知該犯同伊母親往接回家至
中途賈氏聲言回家難以受苦哭泣不走該
犯欲毆賈氏逃走該犯追及將其毆踢致傷
賈氏牽罵該犯祖先並逼令休棄該犯忿極
將其毆傷復活埋致斃恭逢恩詔因該
犯理雖不曲而情節殘忍是以不准援免秋
獻衡情死者頂撞翁姑已屬不孝因該犯之
起意故殺係在死者不肯回家辱罵且逼令
休棄之時並非因不孝而殺不能議矜惟係
不順之妻該犯並無憎嫌詐賴別情似可歸
並准留養記候核

故殺妻命固屬殘忍惟尙無憎嫌詐賴別情
查辦減等時未經酌入緩決已屬從嚴辦理

同治二年
河南

二本

侯濬

照緩不准留



山東

一本

同治二年
陝西二本

張生沅

秋審衡情應歸彙奏入於緩
決結到並准承祀記候核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舛起該犯偷藏家內黃
米豫備抵欠被死者瞽見告知伊父將伊毆
罵該犯來兼韓洋用刀向著頭目某根同女將

罵詆狼狽拂嫌尋衅用刀向著咽喉狠割到牴頭顱割落殊屬殘忍雖死者先因被斥嚷罵該犯手毆未傷輒撒潑哭鬧並將該犯胸衣撞頭拚命不得謂非不順該犯尙無圖詐別情亦未便率行

同治四年
河南十二本

趙 拎

死固憇懼濶悍之妻惟該犯先欲將其休退後復詎出嫁賣因被盤出實情稱欲告知其

同治五年
四川一本

譚和義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私將衣飾賣錢經該犯斥罵輒向撲毆亦屬不順該犯殺雖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西漢書

同治五年
三本

趙文湘

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故殺年甫十四童養未婚之妻情節較慘惟
死者嫌伊家貧抱怨經該犯向斥輒頂撞辱

新胡蘆兒

賄賣 情婦別有可慮，請給利，竊匪故殺無過之妻，向事主圖賴，實屬理曲，請參自誰不實，記候該。

同治五年
陝西六本
同治五年
陝西二本

雷幅兒

實屬現時慘自難不言他亦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糾約乞丐行竊伊族人門帘等物經該犯聞知斥罵管教輒

同治六年
十四本

荀 沔

無憎嫌詐賴別情尚可原緩訛候核
故殺雙瞽篤疾之妻秋審向以有無憎嫌詐
賴情事分別定擬實緩此起死者並無大過

因該犯未買食米向伊抱怨係屬婦女常情
該犯已將其毆跌倒地因被辱罵輒起意將

同治六年
四川十九本

其勒斃事後棄屍滅迹情殊殘忍惟死者抱病妻而殺者不同亦無詐賴別情似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怨罵詈究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究與憎嫌先行動手傷人迨經訓斥輒向頂撞並攜刀向戳亦屬不順該犯殺雖有心究無憎嫌詐賴別情尙可原緩結到准留

同治六年
山東十四本

史高題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欲爭其姑養老地畝擅自涉訟該犯訓責輒向混罵撒潑實屬不順該犯殺雖有心究無憎嫌詐賴別情至死者牽罵其姑已在該犯將其毆傷之後向不議矜祇可入緩記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謀故殺妻



同治八年
河南十三本

樊 芒雖係故殺妻命惟死者固做誤遲誤被姑訓斥輒向頂撞撒潑辱罵檢查原揭取有屍姑人等供詞卽屬不孝有據似應備矜案係故殺減等發落記候核

同治八年
山西二本

李 城因欠人錢文無償故殺愚蠢之妻圖賴情殊兇狡似難議緩雖父母俱故應不准其承祀

核

記候



同治八年
熱河五本

張 玉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因乏糧抱怨該犯無能並罵稱不與過度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究無憎嫌詐賴別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卸

實記候核



同治八年
直隸一本

賈逢鉅與人之母通姦因伊妻礙眼並憎嫌愚醜謀斃其命捏稱伊妻與姦婦之子通姦希圖狡

自難不

實記候核



同治八年
河南十二本

同治九年
福建一本

易小丁 故殺童養未婚之妻，起該犯令死者煮茶遲緩並無大過，輒將其慘殺斃命情節極爲殘忍雖無憎嫌詐賴別情未便率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直隸留十一本

林春榮 窺謀殺妻命復移屍向人圖賴又係向伊妻疑犯斥責仍復肆濫哭鬧該犯將其毒斃係因慮母生氣所致，尙無憎嫌別情至移屍圖賴係在事後與蓄意詐賴而殺者不同，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同治九年
直隸一本

馬守耀 故殺不孝有據之妻秋審原可入矜此起死者經該犯令其做飯不動反欲令翁炊爨雖屬不孝，惟該犯當時並未將其毆打迨晚間向其勸說彼此口角因其拚命撞頭始行起殺，致斃與因不孝而殺者不同，未便議矜意致斃與因不孝而殺者不同，未便議矜尚可以並無憎嫌詐賴別情入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四川二十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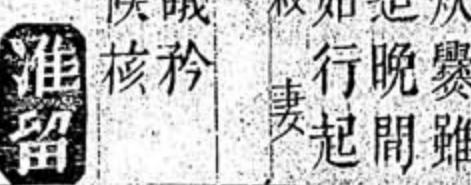
楊昇武 疑妻與人有姦致斃其命金刃二十七傷三人致命五骨損事後割落屍頭拴掛人門首致人復殺子抵賴情傷較重姑以疑姦究屬有因且殺非有心其將屍頭拴掛人門首亦與圖詐圖賴者不同，其另釀一命向不加重稍有可原記緩准留仍候核

同治九年
四川十六本

劉安翔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經該犯訓斥懶惰輒不服頂撞辱罵實屬不順該犯殺雖有心究無憎嫌詐賴別情尙可原記候核

劉定長

雖係故殺妻命惟死者經該犯令爲伊父備辦祭菜輒貪睡不理並向撒潑辱罵實屬不



順該犯殺固有心並無憎嫌詐賴別情至死者不爲故翁僅辦祭菜究與生前奉養有缺者不同卽其牽罵翁姑亦在該犯將其毆傷之後未便議矜止可入緩記候核

照錄

秋審實緩此較成案

卷四

老 謙 故 犯 妻



一毆死妻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十八本

范進忠姦夫致斃妻命三次向毆木器十六傷九致命腳踢致命六傷手抓拳毆各一傷勘傷較多惟起衅並非因姦各傷均無損折死者究係懶惰不順之妻稍有可原記緩橐核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十一本

妥哈的力與人通姦被妻撞見嚷鬧刀斃其命情節不好姑以死者未向理勸輒先辱罵並欲投約稟官亦覺過當該犯先劃一傷後截二傷係因被其奪刀並拉勸不住所致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理雖曲而毆情尙不甚兇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道光十七年
河南留一本

程三

毆斃理阻之妻情節不好惟札止一傷至另犯打奪並未聚衆傷人係屬輕罪不議尙可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六

毆死妻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二十二本

羅士潔

故殺幼女圖賴復因伊妻迭向哭鬧將其砍傷身死情殊殘忍雖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重傷係由被撞所致其故殺伊女圖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十九本

烏凌阿

姦匪因姦刃斃妻命情節不好姑以死非有心嚇札一傷係由死者撞頭拚命所致稍有一線可原記緩核

道光二十七年
雲南四本

楊美

欲將他人寄存契紙詐騙押銀因伊妻將契檢還毆斃其命事後又移屍圖詐情節不好姑以先毆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後向毆亦由抵禦所致且各傷均無損折至移屍圖詐係在事後與有心致死以圖詐賴者不同稍有可原記緩橐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河南二十一本

道光二十三年
直隸十四本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十九本

郭改名	非姦所獲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之案 卽係故殺亦照毆妻至死問擬益原其忿激 之情是以寬其故殺之罪此起姦情雖無確 據惟死者屢次私逃蹤跡本涉可疑該犯殺 固有心確由逼供	照緩
馬添閉	毆死不順之妻罪應擬殺 其誤殺伊子律得勿論	照緩
彭升	疑姦殺妻之案無論是否有心致死均照毆 妻致死律問擬殺死不順之妻情罪爲輕	照緩
楊樂兒頭	致斃年甫十二之童養未婚妻金刃十七 傷九致命十骨損勘傷固多而且重惟死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十九 毆 死 妻

薛發	犯殺非有心且犯事時亦年 甫十四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范中元	致斃妻命鐵器十四傷六致命麻繩三十傷 十一致命十一重迭又繩縛痕二道拳毆一 傷傷多幾至徧體姑以死者不服管教常避 至牲口草棚睡宿嗣因斥頂撞撒潑實屬不 順之妻該犯毆皆他物刀不用刃傷雖多均 無損折重情尙可原緩結到並准承祀仍 記候核緩	照緩
不淮承祀	與人通姦經妻查知屢問勸阻不聽後因續 姦感冒風寒令妻熬煎薑湯不允致斃其命 情節不好乃以竹片拳毆各面傷均無損折 衅起究非因姦與因妻礙眼其私理賄和亦 因畏罪所致稍有一 綫可原仍記候核	照緩

咸豐四年
奉天留
直隸十三本

咸豐五年
四川三十五本

咸豐五年
四川三十一本

任名良

致斃毆夫成傷之妻向俱入矜此起死者因該犯攜棍向毆拾刀抵格致割本與毆夫成傷者有間且該犯金刃十一傷九致命四骨損一骨微損勘傷多而且重未便擬矜惟究

咸豐五年
四川一本

羅調名

致死者頂撞其姑業經到案供明並取有屍父及圖賴情形死係悍濶之妻自可原緩記候彙核

咸豐五年
山東十本

刀淋

致盜妻命事後剝去屍衣劃傷咽喉裝點被盜情形赴案捏報訊係畏罪起見尙無圖

咸豐六年
熱河一本

程潰子

致斃未婚妻木器三十傷又腳踢一傷勘傷較多惟死者將伊母白麵竊食該犯斥責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二十

歐

死

照緩

照矜

咸豐六年
廣東一本

蔡亞保

服反向毆實屬不順之妻該犯所毆各傷均無損折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咸豐六年
陝西一本

張萬方

致死者平素不服其姑管教因被姑訓責出言頂撞檢查原揭取有屍姑等供詞卽屬不孝

咸豐三年
奉天十一本

李幅

矜候彙核有據自應入等發落記候彙核

咸豐三年
直隸九本

葛鍋掌

荆條木棍迭毆多傷繼以烙鐵情傷太慘惟不孝卽不能以存歿異視且辱罵亡姑向有入矜成案似可備矜仍記候核改矜

咸豐八年
四川三十四本

袁添杜縱姦本夫因向姦夫索錢不遂起毆致斃姦婦木器二十三傷五致命十六在捆縛拴弔後情傷較重惟死者先與姦夫通姦經該犯禁止後仍戀奸不捨殊屬無恥且該犯並未起意賣姦定例仍照毆死妻問擬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咸豐八年
山西十一本

柏汝蘭燒斃妻命揪髮按按爐上按住腰身燒傷仰面復將其翻轉燒傷合面情殊慘忍惟死者不服管教撒潑罵詈實屬悍潑不順雖曾患瘋病原題聲明已漸次痊愈該犯因其烤火燒衣用言勸責嗣被頂撞猶向安慰尙無憎嫌別情記緩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三 殿

死

妻

照緩

照矜

白奎死係砍夫成傷之妻案非謀故向詐圖賴情事均入緩決此起致斃妻命在死者過門甫經兩月並無大過動輒得咎始終順受毫無觸忤情形該犯衅起憎嫌逐日凌駁有傷後因扭脫項骨而死情節殊慘該犯先欲休棄本無致死之心死者係陸續受傷亦非該犯逞兇故殺究難論緩仍候核羅在錄毆死妻命木器二十二傷二致命一骨損勘逃出外嗣被追獲輒敢不服頂撞該犯訓斥復私前尙可原緩候核

咸豐八年
直隸十七本

咸豐八年
奉天

咸豐八年
四川十八本

屬不孝有據向有入矜成案似應備矜仍記候核

同治三年
山東 十一本

同治四年
湖廣 六本

同治四年
山西 八本

同治四年
山東 二本

同治五年
山東 一本

范懷青	與族叔母通姦刃斃妻命情節不好姑以死者勸令斷絕姦情該犯應允嗣該犯外歸死犯髮辨按拳毆亦屬悍潑不順該犯殺非有心嚇札一傷究由被按情急所致與圖姦他因妻礙眼而殺者不同尙有可原記緩核候
楊思茂	殴妻致死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別情秋審向俱入緩此起致斃妻命木器十二傷五致命又腳踢致命一傷勘傷較多惟死者因該犯逼令向人往索牛隻輒哭罵撒潑亦屬不順該犯殺非有心均無損折亦無憎
張植大	致斃妻命鐵器戳傷致命一傷殴傷四處又烙傷二處木器十傷八重迭三在倒地後殴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該犯殺非有心亦無憎
卷四	照緩
張洸沁	情不輕惟死者私回母家經該犯訓斥輒頂撞哭罵實屬不順該犯殺非有心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致命傷無一
李小創	雖係致斃瘋迷之妻究止他物一傷係因死處且死係因風尙可原緩記候核
周鴻舜	賴別情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十	刃斃瘋迷之妻五傷四要害食氣噪微損一發持刀跳舞並將該犯之母衣袖扭住不放致命另割一傷勘傷較重惟死者因瘋病舉
	該犯向札係因護母未後要害各傷亦由被揪情急所致尙無憎嫌
	死者牽罵其姑雖屬不孝第原揭並未有屍姑供詞且已在該犯將其札傷之後未便議



矜惟究係悍潑不順之妻該犯殺固有
心尙無憎嫌詐賴別情自可原緩候核

同治五年
山東十四本

同治五年
直隸十五本

同治五年
山東一本

同治五年
四川十七本

同治六年
河南三本

郭招殺死不順之妻自應入緩其越獄脫逃訊係 被逼勉從原奏比照因變逆出被獲例定擬 秋審可不加重候核	張根致斃妻命木器十三傷三致命二不致命相 連致命七重迭成片又掌毆未傷捆縛後復 用燒紅烙鐵烙傷五處毆情不輕惟該犯因 死者常往母家向其訓斥輒頂撞撒潑混罵 實屬不順該犯殺非有心各傷均無損折重 情未後烙傷係因死者罵不絕口所致亦無 憎嫌詐賴別情尚可原緩候核	王妮兩次毆打致斃妻命鐵器十三傷又麻繩十 傷七致命勘傷較多惟死者因欲出外閑遊 該犯毆責輒逃回母家嗣後該犯訓斥復混 罵撒潑究屬不順該犯殺非有心傷雖多究 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尙可原緩結到准留候核	侯仕材與人通姦被妻盤悉譏鬧致斃其命金刃十 一傷六致命一要害一透內另劃一傷情傷 俱重姑以死先嫚罵並攜刀逞兇亦屬潑悍 不順該犯刀係奪獲殺非有心各傷均無損 折重情確由被揪拚命情急所致核與因 姦碍眼而殺者不同稍有可原記緩核	劉遲耐死者不允爲姑取席鋪車固屬不孝第該犯 之起意致死係由死者逼令寫給休書改嫁
--	--	---	--	---

秋審實緩比較幾案

卷四

毆

死妻

照緩

照緩

准留



並非因不孝而殺未便入矜究屬悍潑不順
之妻該犯殺固有心尙無憎嫌詐賴別情自

候核可原緩

同治八年八本
山西同治八年四本

李株

致斃妻命究止嚇札一傷係由被
殴情急抵禦所致尙可原緩候核

同治八年二本
江西同治八年三本

馬發灤

致斃妻命木器四傷均重迭成片一致
命連及致命倒地後又鐵器二傷一致
斃情節較重惟衅起管教殺非有心始終鋤
命重迭事後因圖詐未成復誣告係高氏致
斃不用刃各傷均無損折至事後向高氏之夫
索詐及捏詞誣告究因伊妻與高氏口角肇
衅與蓄意殺妻圖賴者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舌

照緩

同治八年二本
江蘇同治八年三本

楊金魁

致斃妻命他物九傷七致命在推跌倒地後
食俸與現任官職不同尙可原緩候核

姚紹卽姚定紹

因與人嬉戲謔致被斥逐經伊妻埋
怨輒逞兇致斃妻命金刃二傷一致命
傷均無損折至該犯係保舉千總並非

賴昔仍

致斃妻命金刃九傷四致命一透內勘傷較
人圖賴情節不好姑以殺非有心圖賴係在

張潔開

將伊妻毆傷倒地後因被哭罵輒逞忿勒斃
其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因嫌該犯家貧時常

圖產詐賴別情尙可原緩候核

四川同治九年十四本

吵鬧嗣復以難免餓斃不如改嫁之言向該
犯抱怨並拾棍行毆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

照緩

照緩

同治九年

河南

八本

周

拴

心究無憎嫌詐賴別
情尙可原緩候核
致斃妻命金刃五傷三致命二透內三骨損
二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者不聽教訓復
撒潑撕毆辱罵翁姑實屬不順該犯殺非有
心亦無憎嫌詐賴別情至死者牽罵翁姑已
不在該犯將其砍傷之後向不議矜只可原緩候核

病故

照矜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重

毆

死

妻



一僧尼及諸色匠藝人等優伶在內不毆死弟子之案如

有因姦挾嫌畏累等情逞忿殘殺者俱入情實其

衅起管教無殘暴重情者可以緩決

道光二十五年湖廣十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四川十本

王坤亮

制縛斃命金刃三傷一筋斷並割落兩膝蓋骨情傷較重惟死者本係該犯業儒弟子始

則賴欠不給復因估借不遂拔刀向砍實屬理曲犯尊該犯因非理致斃不得照毆死弟子擬徒已屬由輕入重且傷無致命死越三旬尚可原緩記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未 殿 死 弟 子

照緩

咸豐八年四川四本

覺崇

僧人致斃十三歲幼孩木器七傷四致命三在頭面勘傷不輕惟死者係該犯之徒因年

咸豐九年四川十九本

心才

尼僧致斃十歲幼女竹條傷十三處共七十路二十三路在致命處三十六路在睡地後勘傷甚多惟衅起管教傷無損折且竹條一殿有成十餘傷之處尚無非理凌虐情事稍

緩候核
有可原記

覺崇

僧人致斃十三歲幼孩木器七傷四致命三在頭面勘傷不輕惟死者係該犯之徒因年未四十違例收受定案時不得照毆死大功卑幼之例問擬秋讞衡情起衅究由管教且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

松淋

僧人致斃弟子木器六傷一骨損又竹條傷三點傷不爲輕惟死者理曲犯尊該犯衅起管教傷係他物並無挾嫌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三年湖廣二本

咸豐三年

四川

咸豐四年

陝西

咸豐六年

山東

張老三

乞丐聽糾斃命石塊二傷三致命一骨損一
骨微損又木器七傷勘傷較多惟死本理曲

照緩

張明城

匠役毆斃弟子木器致命一傷骨損皮鞭十
七傷王致命勘傷較多惟畔起訓斥尙無非

照緩

常敬

尼僧逞兇故殺弟子例同凡論秋審向俱入
實此起僧人逞兇故殺弟子情殊慘忍雖死

照緩

緩准留記候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毛歐死弟子



照實

一服制以凡鬪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總以上尊長尊

屬因本犯與死者並父祖出繼降爲無服又賣休

買休等項妻妾毆死夫與翁姑及毆死繼母係伊

父賣休買休之妻此等人犯定罪雖同凡鬪秋審

則不可概以凡論以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

緩決至毆死賣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

一則現有夫妻之情似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劉世海

服制以凡論之案秋審時應照凡鬪加嚴此起負欠逞兇金刃二傷一穿透在凡鬪已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元服制以凡論

張秉智

木叉先毆致命二傷倒地後又用鐵尺迭毆不致命三傷二骨折一重迭論傷較重幸死

核

者已降爲無服且械由奪獲死届一旬尚可

比

原緩記候彙核死者係該犯總麻服杖

核

此等有關服制犯時不知之案五十二年山東省有捕賊誤殺大功兄身死擬緩一案五

余全照

十三年四川省有捕賊誤殺胞兄身死照實

一案奉旨免勾三年湖廣省有捕賊放

鎗誤傷胞兄身死照緩一案

此起情節相倣似可入緩



道光四年
陝西

五本

道光六年
直隸

十一本

嘉慶九年
貴州

九本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十三本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十七本

道光二十七年
貴州十本

道光七年
山西十二本

咸豐八年
山東二本

咸豐八年
山東

劉贊兒	用手拉住係因恐其栽跌所致並無欲毆之 心死由帶跌膝壓尙非該犯意料所及至死 者雖係該犯總兄業已降爲無服	趙碌	乞養異姓之子定案時因犯時不知照凡人 間擬應按凡鬪情傷分別實緩該犯雖起護 伯先戳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係 由接槍兩相拉送所致共毆亦非豫謀尙可 見誤殺尊長犯
致斃嫁母之弟例以凡論應按凡鬪情傷分 別實緩此起木器六傷三骨損二骨微損又 金刃二傷勘傷較多惟卽起不曲死先逞兇 械均由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駱阿劣	且由抵禦所致尙	時不知門
鐵器六傷一致命死係降服總麻尊長情傷 死者本係該犯大功兄因死者之父出繼降 爲無服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骨微損另割一 傷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截刀係奪獲各傷	戴存先	可原緩記候核	秋審緩比較成案
死者本係該犯大功兄因死者之父出繼降 爲無服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骨微損另割一 傷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截刀係奪獲各傷	陳沅娃	可原緩記候核	卷四
似該犯尙不無一線可原候比核查案		可原緩記候核	元服制以凡論
服制以凡論之案秋審時應照凡鬪加嚴此 起死者係該犯繩麻叔降爲無服金刃致命	劉相得	記緩	刑部

傷透內膚出論傷不輕惟起衅尙不爲曲
且死先撲毆札止一傷係由抵禦所致尙可

原緩記

彙核

同治四年
山西
山東
一本

王大進

畔起護父他物一傷共毆亦非豫謀毆情尙
不爲重至死者雖係該犯大功兄業因其父
出繼降爲無服定案既照凡毆

韓星祚

間擬秋審自可入緩記候核
服制以凡論之案如死係有服降爲無服尊
長秋審向較凡毆加嚴至謀故殺降爲無服
卑幼應否酌量從緩近來並無似此成案此
起案係故殺自應入實惟死者本係該犯胞
姪其父出繼降爲無服定案時因例以凡論
不得不照凡人故殺律擬斬秋審衡情究與
凡人稍有區別起理亦不曲可否歸入彙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手服制以凡論

恩免勾之處記
出恭候堂定



一賣休買休妻妾毆死夫與翁姑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十本

李氏

致斃知情買休之夫雖無名分究不得沒其夫婦之情惟手捏一傷係由被揪被按毆打冒捏所致確有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二十二本

李氏

致斃知情買休之夫律以凡論腳踢一傷係由被毆情急所致向有入緩成案尙可倣照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湖廣二十四本

梁氏

致斃買休之夫例以凡論手抓一傷係由受傷掙扎欲起所致向有入緩成案尙可倣照入緩仍

道光二十八年
十本

王氏

致斃苟合成婚之夫律以凡論該氏身受多傷各傷均係手足且有被毆急情向有入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責休買休妻妾毆死夫與翁姑

候核記核

成案尙可倣照

入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三十七本

道光三十二年
湖廣七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三十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三十五本

同治七年
湖廣二本

一毆死賣休買休之妻妾

尹匯川

致斃婦女金刃致命五傷一透內又帶割二傷傷不爲輕惟死者係伊已經轉嫁之妾並未得受財禮會有家長名分與凡人婦女不同因死者嫌後夫家貧向該犯抱怨起衅該犯傷由抵禦刀係奪獲尙可原緩記核

劉克明

金刃八傷致斃徒手婦女二透膜三致命二在倒地後情傷不輕惟死者先係伊妻因犯姦當官嫁賣究與該犯曾有夫妻名分嗣因無處棲止央伊暫留又復與人通姦實屬無恥該犯先被揪按確有急情倒後致命二傷係由黑暗中不能辨清部位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三 毆死賣休買休之妻妾

余泳順

致斃婦女斧刃六傷二致命五骨損二在坐地後帶割一傷在尋常致斃婦女案中原難議緩惟死者本係該犯之妻雖係休回改嫁究屬會有夫妻名分該犯砍鋸各傷均由抵禦所致坐地後連砍亦有被抓被撞拚命急情況死者在該犯之家既因不孝被休迨改嫁之後又嫌後夫貧苦有虧婦道

胡克安

居喪改嫁按律雖應離異而明媒正娶夫妻名分已定該犯刃傷較多究因死者嫌貧抱怨起衅尙可原緩

張傳鉅

斃買休之妻因其現有夫妻之情秋審向較尋常婦女辦理從寬此起他物十傷四致命五在捆縛兩手後毆情不輕惟死者私取伊母錢文誠訓不服起衅尙不爲曲各傷均係



他物亦無損折重情其捆縛毆打亦因死者
牽罵伊母所致定案時因與實在威力制縛
者不同仍照凡人鬪殺定擬

秋讞衡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主犯死賣休買休之妻妾

一致斃父祖賣休買休之妻

道光二十四年
貴州五本

秦令遇

致斃伊父買休之妻例以凡人科斷秋審亦
以尋常婦女論此起鐵器致命三傷一排連
骨微損傷不爲輕惟身先受傷械係奪獲各
傷均由抵禦且死近一旬稍有一線可原記
緩候

核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三十二本

熊本理

借貸起衅斃胞伯買休之妻木器六傷五
致命二骨損二骨微損情傷較重雖死先向
毆捶係奪獲確有被抓被撞

不放急情未便率緩記彙核

石得副

姦匪疑姦刃斃姦婦三傷一透內情節不好
惟該犯先與死者通姦早經斷絕嗣因死者
昏夜與人同行懷疑先札一傷係屬誤中後
札二傷亦有被揪被撞掙札不脫急情與續

不放急情未便率緩記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致斃父祖賣休買休之妻

姦不遂致斃姦婦者不同至死係小功叔苟
合成功婚之妻定案既以凡論自可不因之加
重記緩

候核

郝致中

致斃伊父苟合成功婚之妻向例以凡論照凡
人分別情傷輕重以定實緩此起金刃致命
二傷俱骨損論傷不輕惟死者先用該犯錢
文該犯亦將棉被典當許俟借錢贖還起辭
尙不爲曲嚇砍二傷亦由被撞
情急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一年
直隸十四本

秋審

一妻妾謀故殺夫妾

咸豐八年
四川 六本

蕭氏 故殺夫妾情節甚慘惟該氏令死者煮飯死
者貪懶迨向斥罵輒行回罵並用刀將該氏
割傷實屬違犯該氏殺固有心尚無圖
詐圖賴及懷妬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咸豐八年
四川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三 妻妾謀故殺夫妾



一聽從伊妻謀死前夫子女仍以凡論擬綏及歐殺

案內傷多情慘死太幼稚者俱應情實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一本 尚可

王苗子致斃年甫十四妻前夫之子雖起管教死者跌溺並非該犯意料所及且恩養已逾三年

原緩

尹祚淋故殺妻前夫五歲之子係由憶及難以養活致死免累情殊慘忍自難不實

杜涿昌致命八重迭另帶一傷又招傷二點情節較無憎嫌詐賴別情稍有可原記核

羅明金故殺恩養未久妻前夫幼女情節較慘雖圖賴已在事後與蓄意謀命圖賴者不同亦難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六十五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奏

照

率緩記

張名潰故殺妻前夫八齡幼女情節殊慘惟死者迭次行竊該犯管教不悛因屢被議罰錢文受累不堪起意將其活埋致斃與憎嫌而殺者不同查上年周模旺一起死者年三十歲此

咸豐五年 四川四十本

楊洸友似難援案入緩仍記候核

咸豐十一年 陕西十六本

弓沅曾故殺妻前夫之子秋審向俱入實上年陝西省楊洸友故殺妻前夫之子業遇入緩決

同治二年 熟河一本

同治五年
四川二十五本

緩決此起該犯故殺妻前夫八歲幼女恩養僅及期年與楊洗友一案之恩養多年者微有不同惟衅起管教尙無憎嫌詐賴別情且受傷後爲之盤護傷口似尙有不忍致死之心按服制同居繼父服齊衰三月究與凡人有間向旣有遇赦酌緩成案似尙可寬其一縫仍

記候核

曹人有

故殺妻前夫之子例以凡論非有實在可原情節秋審斷難議緩惟此起死者隨母過門撫養兩年之久迭次行竊經該犯還贓寢息並領回管束嗣復將該犯衣物竊去逃跑旋因病回歸該犯因其流入匪類不肯收留死者臥地撒賴該犯將其捆責欲行送究死者辱罵並稱定行報復該犯起意致死定案時不得不照故殺律擬斬秋審衡情究因死者

照緩

秋審實緩此款成案

卷四

七 謂故殺妻前夫之子女

屢次犯竊所致該犯尙無憎嫌畏累情事檢查咸豐五年江西省周模旺一起係謀殺屢次行竊無服族姪身死因與挾仇謀殺不同曾經歸入彙奏酌擬緩決在案此案該犯係死者同居繼父按律應服齊衰三月較之無服族姪爲更親在凡人事後致斃竊賊雖謀殺亦應照擅殺問擬該犯與死者有繼父名分不能照凡人殺死竊賊之例問擬擅殺自未便拘於同凡論之律遽予實抵似應照周模旺成案將該犯歸彙奏酌入緩決以示情

楊城受

故殺向不同居妻前夫之子例以凡論雖死者屢次索借尋衅究難不實記候核

同治五年
湖廣
九本

照實

同治七年
山西六本

李柴僖

故殺妻前夫之子例以凡論非情節實有可原秋審斷難議緩其故殺子媳前夫之子近來並無似此成案此起死者先曾偷竊該犯

銀物嗣復竊人地葱該犯欲行毆打逃逸後與撞遇欲拉回責逐因被混罵起意將其致死定案時因例無專條比照故殺妻前夫之子律擬斬秋審衡情究因死者屢次犯竊所致該犯並無憎嫌詐賴及另有起訛別情檢查同治五年四川省秋審曹人有一起係故殺屢次犯竊妻前夫之子身死曾經歸入彙奏酌擬緩決在案此起死係伊子媳前夫之子與曹人有一起曾有繼父名分者微有不同而其爲衅起管教則情無二致定案既比照故殺妻前夫之子律問擬應仿照曹人有成案歸彙奏酌核入緩記候堂定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三謀故殺妻前夫之子女

照後

一毆死妻前夫之子

咸豐四年
山西留

賈晚三

金刃二傷一要害在倒地後勘傷不輕惟死已从嗣因其遺失鑰匙向斤頂撞該犯前砍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倒後傷重亦因死者抵禦所致尚可

原緩記候彙核

景悰理

致斃妻前夫八歲之子木器六傷四頭面致命情節不好惟衅起管教各傷均無損折且

死越旬餘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方起沅

致斃妻前夫之子鐵器二傷木器五傷六致命二重迭死者年甫五歲毫無知識攜鐮頑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三九 毆死妻前夫之子

改責

尙旬

毆死妻前夫之子木器二十七傷十致命六重迭另腳踢四傷鱗傷偏體情近殘忍惟死者年已十五不爲幼稚該犯衅起管教迭毆多傷皆由死者頂撞哭罵滾跌致傷亦無損

折重情尙有可

王松林

致斃妻前夫四齡幼子木器五傷一致命情節較重惟衅起管教傷係他物且無損折重情稍有可原

原記緩候核

咸豐十年
河南

咸豐八年
陝甘

三本

六本

同治七年
河南

一因姦聽從姦婦同謀殺死本夫之案無論僅止代爲買藥買刀及代爲雇人幫毆並未在場下手者俱入情實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十八本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十九本

道光二十六年
雲南六本

同治五年
陝西六本

同治五年
山東三本

李老二	謀殺縱姦本夫	照實
顏宗幅	因姦同謀殺死縱姦本夫	照實
郝長兒	因姦聽從姦婦謀斃本夫	照實
劉振中卽劉黃會兒	劉振中卽劉黃會兒與同姓不宗之劉振中卽劉黃會兒與同姓不	照實
劉泳	劉泳年責罵起意商允將劉泳年謀害約定是夜下手適劉泳年回家睡歇該犯至劉泳	照實
謝氏	年門外等候謝氏開門將伊放進該犯將小刀遞給謝氏順挾鐵鑼同進房內見劉泳年睡熟該犯用鐵鑼毆傷其腦後劉泳年聲呻	照實
謝氏	謝氏按住劉泳年腿腳用刀連戳傷其脊背	照實
劉振中	時殞命除因姦起意謀殺親夫之磔婦謝氏正法外姦匪因姦聽從姦婦謀斃	照實
張沅	本夫劉振中卽劉黃會兒應情實呼二小時與吵鬧該犯與張氏母家同姓不	照實
張沅	宗同莊往來嗣張氏在母家居住該犯乘間與張氏通姦呼二小並母郭氏均不知情張氏起意將呼二小致死改嫁與該犯爲妻商允該犯幫同下手後呼二小酒醉睡熟該犯	照實

前往張氏令該犯尋刀同至炕前張氏用右手按住呼二小之口左手按住其頭該犯騎壓身上用刀狠砍致傷其咽喉帶割傷左領額登時殞命除因姦謀殺親夫之孺婦張氏謀殺本夫張沅應情實

照實

秋審質緩比較成案

卷四

呈因姦聽從姦婦同謀殺死本夫



一凡謀故殺之案俱應情實

丁石頭 故殺年甫十
三之幼孩

雨潮奉 遭退忿故殺復另
傷一人成廢

宋欣美 縱姦通總麻叔母
斂姦夫姦婦二命

廖元旺 負欠並非昧賴死者輒欲將伊妻準折復脫

陳利 下衣衿硬在炕上睡臥實屬有意欺辱該犯謀

可否於鈎定查黃冊後尾內將可原聲敘恭候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黃冊內硃批雖係謀殺又非金刀尚有一線可原免勾

馬幅原 故殺例實惟死者昧欠不還誣指伊爲刀匪

詭詐並先將伊毆傷情近棍徒其可原情節似應於出語妥爲聲敘以

冀邀恩免勾決冀邀恩免勾決

陳黑七 死者係有夫之婦該犯知情承認爲

妻律應離異應照凡人故殺問擬蹇小印年未及歲被逼加功查無入緩成案

張三等 當於黃冊出語妥爲聲敘以冀邀

免勾決冀邀恩免勾決

戴裁縫 死者代人向伊索欠無給輒躺臥牀上聲稱

河南道光二十五年本
入實令伊弟婦陪臥情近罪人惟案係故殺例應

妄爲聲敘以冀邀恩免勾決

貴州道光二十四年六本
查嘉慶二十五年秋審內湖廣省王代良一
起係捉姦故殺買休妻及姦夫二命經本部



道光二十五年本
雲南道光二十五年本
四川道光二十五年本
道光十九年本
奉天道光五十五年本
陝西道光二十五年十三本
河南道光二十五年一本
山東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五本
河南道光二十五年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六本
貴州道光二十四年六本

照擬緩決在案此起死者以夫出外無音私招該犯爲夫核與買休妻之律應離異者相同彼案旣得原情入緩則該犯故殺姦婦一命較之殺死姦夫姦婦二命情節爲輕似應原其忿激之情仿照入緩仍記候核

道光十六年八本

道光二十四年
江蘇四本

鮑下謀殺例應入實此起死者屢次汚穢伊妻與人通姦原題聲明造言污穢本于律擬是死者係屬罪人因未誣控到官該犯不得照擅殺律定擬秋讞衡情實有可原未便與尋常謀殺一例入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謀
故
殺

張景死雖姦夫該犯亦係先經通姦領回同居與死者同屬姦匪原題照凡人謀殺定擬秋讞自難不實

不
甘
起
意
致
斃
情
近
擅
殺
是
否
可
以
原
情
入
緩
之
處
恭
候
堂
定

免勾
敘以冀

毛尙德謀殺例應入實此起死者因其子擬軍發配該犯乏錢資助時向尋衅迨伊砌築土牆又復逼令拆毀並帶同其子偕往拆牆實屬情近棍徒該犯將其致斃其可原情節似可於

道光二十四年
十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二十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月

天該犯
屬姦匪

凡經通鑑

殺定擬秋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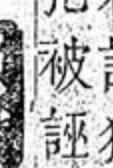


道光二十四年

憲入寶

百平定

卷之三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三十二本

道光二十三年
福建七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十九本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一本



冀邀黃冊出語聲敘以恩免勾

照實

張銀書

案係故殺不得不實惟係幼孩致斃人命死者又係幼稚該犯亦年止十一與將居成童者有間定案時因年逾十歲不得照十歲以下殺人之律議擬奏請惟以幼小無知遽罹重辟其情不無可憫似應於

聲敘以冀邀恩免勾記候堂定

照實

陳經

商謀同死之案如訊有確據例得減流此起因姦商謀同死係該犯起意姦婦二命均服毒自斃該犯毒輕平服原題因無救阻之人仍照謀殺本律問擬惟詳核案情究無起衅別故向來秋審於加功擬絞之犯歷有入緩成案此起以造意擬斬似亦未便與尋常謀殺造意之犯一例

入實記候堂定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置謀故殺

照實

劉釗汰

故殺買休之妻照凡人故殺論罪應擬斬其故殺伊媳罪止擬流

杜汝舉

謀殺楊庚娃傷而不死罪止擬絞從重以謀斃曹氏問擬姦婦又謀殺一人傷死而不知

單萬帮

犯賭起辭該犯將其故殺身死難以不實仍

侯爾洸

案係謀殺自應人實惟該犯性多猜忌伊妻又涉嫌疑姦尚屬有因與挾恨謀命者有

楊添愛

故殺弟妻又另斃一命自應入實惟死者中年孀守與范松時常說笑情形實涉可疑且

冀邀黃冊內聲敘以恩免勾記候核

照實

咸豐八年
四川

死者經伊母訓責輒行回罵撞頭尤爲不孝該犯有心致死確由恐致醜聲外揚起意並無起衅別情其另斃一命卽係與死者時常說笑之人似可於黃冊內聲敘以冀邀

恩免勾

仍記核

范培洪
謀故殺行竊無服族人之案定案時仍照本律問擬者秋審向俱照道光七年馬沅開案業已賠贓先報嗣因死者償還贓錢文欲求讓免不允始欲送究後因被罵起意將其勒斃起衅近於口角與因捕致斃者微有親屬相盜不照擅殺科斷秋審未便與尋常故殺之案一律入實記緩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四

謀

故

殺

李五大
死者以殺人免死兇犯負欠不還反誣該犯行竊弔起拷打逼行賠贓原題聲明本于例擬情近罪人惟謀殺例應入實其可原情節似應於黃冊出語內聲敘冀得邀恩免勾記出候核



咸豐八年
本天十一本



同治八年
直隸
十三本

同治九年
江西
三本

秋審實緩比較式案

卷四

四不謀故殺

劉坡小

家二命爲從綏候入於情。此起奏明
實辦理仍恭候堂定。改綏立決。

謀殺例應入實惟查此起死者與該犯之父
通姦干豫家務又播弄是非懲惡伊父將伊
母毆責復挑散伊女姻事與伊母爭毆致伊
母屢尋短見實屬情近罪人該犯殺固有心
究因伊母屢欲尋死免致受累起見較之尋
常挾憾謀命之案情節殊有可原定案時因
由伊父戀姦所致並非死者無故擾害不得
照擅殺定擬秋審衡情可否歸入彙奏酌量
入緩抑或於黃冊粘籤聲敘之處記候堂定

陳立滂

挾嫌起意懲惡逾七老婦服毒向人拚命訛
賴業經買毒給令吞服卽屬謀殺造意復因
無傷不能訛錢取柴毆傷死者斂命
情殊兇狡未便曲爲之原是以照實



發供因王幅汰強橫糾同往毆而原咨又稱王
萬自發糾毆王幅汰等洩忿供勘內所稱王
幅春弟兄似指王幅春並非伊等謀毆之人是以
發致斂之王幅升並非伊等謀毆之人是以
照擬具題今詳核原案王幅汰帶領其弟王
幅懸王幅升王幅春至萬自發門首嚷罵萬
自發以王幅春兄弟強橫糾毆是王幅春亦
不得謂非謀毆之人萬自發將王幅汰故殺
身死固應斬候惟該犯糾衆五人致斂一家
二命罪應綏決雖斬重於綏而立決實重於
斬候應從重定擬至萬涿發將王幅升致斂
照毆死一家二命爲從綏候原題依共毆律
綏候惟毆死一家二命爲從綏候入情實若照
同謀共毆金刃四傷並無致命損折應入緩
決殊嫌輕縱應歸彙奏將萬自發照例改爲
正法萬涿發應改依聚衆共毆致死一
綏決

一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逼勉從或僅幫同按並止代爲買藥未曾下手俱應情實從前間有因被

父母家長嚇逼按毆或先行代爲求饒及死者係

姦淫並應死罪酌入緩決者近則一概入實死

者自願畢命因而聽從加功及聽從謀殺應抵正兇等項尙可酌入緩決

易氏因姦聽從謀殺滅口下手加功

陳四謀殺加功向俱入實此起陳四因首犯謀殺趙有令其幫勒該犯畏縮不前首犯聲稱如不相幫先將伊殺害拔刀將伊左腿截傷是被逼確有實據與空言脅逼不同其尙知畏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四七因姦圖財謀殺加功

法情形似可於

黃冊聲敘希冀

免勾仍候核

查

黃冊業已勾決

色噌布該犯雖未幫同下手惟先經蓄意謀害迨與阿木爾等商允後卽以廟內無人給阿木爾等送信臨時復在外瞭望核與加功無異該犯雖係死者徒弟惟死者曾經犯姦例應還俗應照凡人科斷死者屍身雖被焚毀業據案犯供指確鑿應卽據供擬罪除諾木得特古克齊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流

陳汝查例載年八十以上犯殺人應死者議以奏聞取自上裁又犯罪時未老疾而事發

時老疾依老疾論各等語又查道光三年四川省李漢玉一起係先犯鬪殺援後又於七十九歲時因口角故殺一命秋審時以李漢玉年已八十一歲援引律文於黃冊出

道光二十四年
一本

安徽

道光二十五年
十五本

江蘇

道光二十五年
十五本

四川

語內聲敘奉
從謀命圖詐下手加功係列實之案惟該犯
犯事時年七十七歲現年已屆八十歲似應
仿照成案於出語內引律聲明恭候

定謹

縣貢

道光二十九年
貴州入本

道光二十二年
咸豐八年
湖廣三本

者付

記聽從謀殺同主家奴圖賴雖該犯始猶不允
死者因自抹傷痛難受欲求速死該犯用刀
代抹與尋常聽從謀命者不同向有入緩成
案似可仿照

縣貢

四川十二本

張幘禮

聽從家長謀殺家長先娶之妾下手將其拉
勒氣閉後復幫同擡棄井內卽使死者於入
抵至被逼勉從一節黃冊出語內自未便
辦理仍記核

卷四

四

因姦圖財謀殺加功

秋審實緩此較成案

卷四

四

改實

同治三年
朝審山西

李二

井後始行斃命亦係該氏加功豈能寬其實
死者自願求死聽從加功秋審尚有緩案此
起該犯與死者通姦致其女情急自盡死者

楊氏

聽從家長謀殺家長先娶之妾下手將其拉
勒氣閉後復幫同擡棄井內卽使死者於入
抵至被逼勉從一節黃冊出語內自未便
辦理仍記核

卷四

四

因姦圖財謀殺加功

張志力

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是以改實

改實

李玉保

貪賄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是以改實

改實

梁居仔

赦款章程謀殺加功情有可原者酌入緩決
此起死係該犯之胞妹夫該犯聽從伊妹謀

同治四年
直隸一本

同治四年
陝西一本

同治四年
奉天一本

同治四年
陝西一本

殺親夫資逆倫重案助逆加功者例應綏決
又謀殺期親尊長罪干凌遲案內爲從加功
者亦應擬絞請旨卽行正法妻之於夫
較逆倫爲輕而較之期尊爲重定案時因該
犯下手加重例無加重專條不得不照凡人
問擬核辦減等又因該犯尙無挾嫌貪賄圖
姦因盜情事擬以不准援免入於緩決係查
照章程辦理惟明刑所以弼教秋讞衡情不
厭詳慎此等倫紀攸關有傷風化之案似未
便拘泥章程仍予緩決致滋輕縱可否改實
歸入彙奏請旨辦理以

昭詳慎之處記候堂定
聽從謀命下手加功復另傷二人恭逢改實

吳保
李畛
查弟兄犯罪俱擬正法者例准存留一人養

此起因姦聽從謀斃本夫下手加功秋審應
入情實惟伊弟業經正法該犯有母年老伊
子尙未成丁按例應准存留養親似應歸

彙奏將該犯擬入緩決照例留養記候核

四九因姦圖財謀殺加功

卷四

同治七年
江蘇

一本

同治四年
直隸
奉天留

一本

徐繞仔查嫌貪財謀殺爲從加功之案如有挾
賄聽從姦夫謀斃本夫下手加功情節較重
雖恭逢恩詔應不准援免惟原題並未
周瑞詳查兄弟犯罪俱擬正法者例准存留一人養
親向來核辦秋審亦有將應入情實人犯酌

同治八年
湖廣留

一本

同治八年
奉天十七本

緩准留成案此起該犯聽從伊兄謀斃人命
下手加功秋審例應入實惟伊兄已入情實
辦理該犯有母年老家無次丁按例應准存
留養親似應歸案奏將該犯酌入緩決照例
留養記候核

提密善

謀殺加功之案向俱入實此起聽從謀殺一
家二命下手加功係例實之案是以改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至因姦圖財謀殺加功



一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

如所欲殺之
人本非應抵

亦可原

情入緩

姚步瀛

挾恨謀殺一人傷而不死

蕭氏

謀殺誤殺旁人律以故殺論如因謀殺平人
起衅入實無疑若起衅並非謀殺平人亦不得拘於故殺之律概從重典查親屬因搶竊殺傷仍照謀故本律擬斬之案秋審因所殺究係搶竊罪人向俱酌入緩決經本部於道光七年題准通行各省在案此起蕭氏謀毒

屢次訛借逞兇搶奪放火小功夫姓李開盛致誤毒無服夫姓李開勲身死設李開盛非該氏有服親屬該氏卽應照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而誤殺旁人律擬綏定案時因其所欲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至 諸故殺人而誤殺旁人

謀殺之人律不得照擅殺科斷故不將所誤殺之入照擅殺問擬衡情而論雖本案所殺係屬平人與通行內所指謀故殺搶竊本人

者微有不同而其爲格於親屬之故不得照擅殺擬綏實屬情無二致況擅殺而誤殺旁人之案死者多係平人秋審向俱入緩比類參觀似應原其忿激之情而寬其故誤照緩

謀殺誤殺旁人之案如所欲殺之人本非應抵亦可原情入緩此起該犯所欲殺之人係遊蕩不務正業屢竊家財當賣訓斥不悛之胞姪並無爭產挾仇別情如果致斃罪止擬流因誤殺旁人定案時比照謀殺堂姪誤殺旁人成案以故殺論斬本係由生入死秋審持平自可因其本不應抵原情入緩仍記候核



山西 同治五年

一本

張根鎔

因謀殺而誤殺旁人例以故殺論秋審向俱入實至同謀殺妻誤斃有服卑幼自應核情節分別定擬不必盡在入實之例此起該犯之妻于氏因嫌伊家貧抱怨經該犯訓斥該輒賭氣不與同睡該犯氣忿起意致死致誤殺小功甥女秋審衡情該犯謀殺之罪本較將伊妻謀斃尚可以並無憎嫌詐賴別情酌凡人爲輕其誤斃之人亦與凡人有間如果量入緩其誤斃者致斃似可原其過誤之情酌寬其實抵之罪究係因謀殺而誤斃七歲幼孩擬以不准留養以示情法之平仍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欽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至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



一各項殺人自首得免所因及強盜自首改斬候者俱入情實

道光二十五年九本
貴州

道光二十五年四本
朝審

寬再

蘇閨發等

該犯蘇閨發行竊拒捕毆斃捕人該犯李宗科拒捕殺人業因投首免其斬首法難

張三

查圖財害命傷人未得財與謀死人傷而不死均罪應綏候秋審入於情實此起圖財害

命未得財經伊母呈首免其所因照謀殺人傷而不得定擬罪名同一綏候與業因自首免其重罪者不同且詳核案情該犯坐在車內劉大跨坐車轍該犯用繩從劉大身後套入項頸甫欲拉勒因劉大喊嚷卽畏懼鬆手順手將其推跌以便下車逃跑致將劉大撞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五、各項殺人自首

傷查閱原奏聲明套住項頸尙未成傷其推跌成傷雖有下車逃避急情究由該犯推跌所致卽以順手推跌之傷坐以原謀已傷之罪係屬從嚴懲辦秋讞衡情應否律以入實之處記出恭

候

堂定

黃亞秦

解審脫逃經親屬代首仍按本律問擬秋審應按其本案情傷輕重分別實緩此起刀係

陳昂竊剝事主衣服致令受凍身死因聞拏自首律得免其所因照屏去人服食致死辦理

奪獲刃截二傷尙不爲多負欠亦非昧賴記緩彙核

王孔樹故殺年甫五歲義子圖賴情殊慘忍難以經人攏問卽行告知實情並自行投首尙知悔

道光二十四年四本
廣東

道光二十三年三本
山東

道光二十六年三十六本
四川

恨爲解

記實

何宗

竊盜拒捕刀斃事主業因自首免其斬罪法難再寬

朱景汶

該犯殺人金刃傷多且重犯案後逃至葉爾羌等處充兵食糧寄回家信經伊母代首招解在恩旨以前惟該犯實有軍功自應憫其微勞寬其一綫入於緩決監禁二年再行減等

道光二十七年四本

福建道光二十四年五本山西道光十一年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二十本

李三仔

致命傷輕越十日因風身死在鬪殺案內例得減流此起行竊拒傷事主越十七日因風身死定案時因業因自首免其斬罪未得再予未減似可於黃冊聲敘以冀邀

免勾仍記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審各項殺人自首

照實

徒悰遙

犯罪拒捕殺人業因自首免其斬罪法難再寬應實

照實



江蘇

道光二十九年一本

一各項立決人犯或奉

旨改監候或原情奏

請改爲監候者俱應入情實閒有因情節實可矜宥臨時酌量入緩之案但不宜過寬

道光二十五年四本

山西咸豐八年

直隸同治四年

山東十四本

山西同治六年

直隸一本

一本

范平兒

誘姦幼女已成業因畏懼中止免其立決法難再寬被姦幼女年甫九歲

改實

宋羣

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斃捕人業因自首免其斬決法難再宥記實候核

改實

侯立

刃傷並未破骨越四十三日身死凡鬪案中例得止科傷罪此起竊盜圖脫用刀自割髮

改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辯致傷事主身死定案時業因自首免其斬罪照鬪殺問秋審衡情究係竊盜拒斃事主之案雖傷由割辯誤中死越四旬亦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卷四

至各項立決改監候

薛惠

弟子之於儒師服圖內所不載有犯向不入服制冊辦理如情節實有可原者秋審向有

入緩成案此起弟子致斃儒師核其情節死者騎壓伊祖身上掐住咽喉實係事在危急

改實

該犯情切救護將其札傷越十四日抽風殞命按凡人鬪殺例得隨本減流因死係業師仍照毆斃期親尊長律定擬恭逢恩詔

改實

原題聲明不准援免秋審衡情究因救護伊祖起衅並非無故逞兇干犯在服制案中亦得蒙恩免勾若照尋常由立決改爲監

改實

候之案一律入實是定案時既以有關名分而加重秋審時又以不入服制而從嚴殊不足以昭平允似應將該犯歸彙奏擬以緩決記候

堂定

林傳漳林傳漳與李姓素不認識該犯開腰店生理李姓肩挑篾簍至店投宿該犯因係腰店僅

咸豐九年四十本

咸豐九年
貴州
四本

咸豐十年
浙江
二本

咸豐十一年
山東
一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五、各項立決改監候

買酒飯當向回覆李姓央懇暫留一夜該犯允許回房歇宿李姓先睡該犯正欲睡臥警見李姓篾簍收在牀前料有銀錢潛將篾簍開看有錢文衣服該犯憶及生意淡薄起意圖財害命查看李姓臥牀睡熟該犯取木錘毆傷其頂心連偏左太陽李姓驚醒喊叫用手遮護該犯毆傷其左手指李姓意欲掙起該犯用錘連毆傷其上脣吻並毆傷左頸腋上脣吻連下脣吻移時殞命該犯攜錢逃逸旋經伊叔林桂香將該犯找獲首案圖財害命得財業因自首免其立決法難再宥林傳漳應情實

夷人阿立把因竊彭洪發家牛皮欲赴遠處變賣撞遇彭洪發認係原贓上前捉拏抓住不放該犯情急拔刀砍傷其額顱跌落巖次日殞命該犯聞拏抱贓投首依鬪殺定擬

其斬罪法難再宥阿立把應情實

姚阿三
姚阿三起意糾允沈渭武陳阿七等行竊同夥八人乘夜竊坐無主空船駛至沈棨附近河埠停泊留夥賊看船餘俱登岸偕抵沈棨門前該犯用刀撬門與沈渭武陳阿七等進內竊得贓物夥賊先運回船該犯轉身復竊七臨時行強刀傷沈棨右眉刲贓回船點贓分用而散該犯之叔姚順觀首告當被獲案沈棨傷經平復除聽從行竊臨時行強罪應斬決之沈渭武陳阿七緝獲另結外竊盜臨時行強拒傷事主平復業因自首免

張飽塊
張飽塊與趙世中素識該犯向不務正嗣在河溝邊坐歇趙世中攜帶馬褂等物經過該

張飽塊

同治二年
山西
三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卷七

各項立決改監候

照實

犯營見曠野無人一時因貧起意將趙世中致死剝取衣物卽拾石塊潛至趙世中身後連毆傷其腦後跌入溝內趙世中翻身欲起該犯將其按住用石連毆傷其右肩叢左右眉左耳並指甲抓傷其咽喉趙世中揪住伊衣袖掙扎該犯毆傷其左右手背左臂膊並咬傷右手指趙世中喊救該犯用石亂毆傷其左額角左右眼胞鼻梁額顱上下脣吻致門牙打落當卽殞命該犯遂將趙世中衣履一併剝下逃逸將馬褂等物賣錢花用餘賊攜回經伊母董氏營見究出來歷令伊兄張世魁扭獲首案將該犯免其所因依謀殺定擬圖財害命得財業因自首免其立決法難再宥張飽塊應情實王小鑽與李明得素識該犯偕王沅兒等同行見有牽驢行客與人爭鬪一驢驚跑該犯

見驢馳行李起意糾允行竊同夥四人上前攔住驢頭竊得氈包等物俵分各散經事主報縣飭捕查係該犯等夥竊票差捕役張時忠等躡緝張時忠知李明得深知該犯等逃匿處所同往爲眼線李明得深知該犯等逃匿處所同往捉拏該犯欲逃李明得欲行拴鎖該犯情急拉住該犯連砍傷其右臍臍李明得尋棒抵格該犯連砍傷其腦後連髮際倒地李明得傷項頸逃逸李明得越三日殞命該犯自行投首仍照鬪殺問擬竊盜拒捕刀斃捕人業因自首得免所因免其斬罪法難再宥恭逢援免王小鑽應情實其斬罪法難再宥檢査咸豐十年山西省白恩詔題明不准

照實

同治四年
四川
十七本

同治六年九本

愷彰行竊刃斃兄妻因親屬相盜免其駢首遇赦不免秋審入實此起事同一律自

未便議緩

記候核

李庾

竊盜臨時盜所拒殺事主業因親屬相盜免其斬決法難再宥記實候核

照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至大各項立決改監候

